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靖淳
電話：3368333#3967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3083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隨文引入）（1449458_11530830800_1_ATTACHMENT1.pdf、
1449458_11530830800_1_ATTACHMENT2.odt、1449458_11530830800_1_ATTACHMENT3.odt、
1449458_11530830800_1_ATTACHMENT4.pdf、1449458_11530830800_1_ATTACHMENT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發布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
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明定鄉（鎮、市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下稱原民
區）區長赴大陸地區（下稱赴陸）前應向縣政府及直轄市政
府申請，返臺後備查程序亦同。

（二）增訂各機關（構）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
申請人赴陸後失聯者，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、法務
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內
政部移民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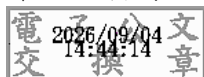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修訂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
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
區申請表」。

三、有關本市區長(含原民區長)赴大陸地區申請案，茲考量差
勤管理一致性及事權統一原則，應由各區公所簽會本府民
政局及人事處，並陳請市長核准後，始得赴陸；返臺後備
查程序亦同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